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07年第5次會議調處紀錄（節本）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4 開標室
- 三、 主席：潘委員○○○代 記錄：周○○、積○○、李○○
- 四、 出席委員：(略)
-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六、 報告事項：(略)
- 七、 調處事項：

第一案

調處事由：王○○君等 3 人申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 10 地號等 4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

結 論：本案經對造之一王○○君以書面表示主張維持共同共有，由本會裁處如下：

依內政部 104 年 5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3747 號函釋規定，申請人就已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調處變更為分別共有時，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後為之。惟本案對造之一王○○君不同意申請人所提方案，本案應維持原共同共有關係。

第二案

調處事由：李○○君申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 509、510 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21302 建號建物(共有型態

變更)共有物分割調處案。

結 論：本案經對造之一李○○君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由本會裁處如下：

依內政部 104 年 5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3747 號函釋，申請人就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之不動產申請調處變更為分別共有時，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後為之。惟本案對造前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局提出反對意見書函，故本案應維持原公同共有關係。

第三案

調處事由：吳○○律師代理林○○君申請本市松山區三民路○○巷○○號之房屋(含地下室)租賃爭議調處案。

結 論：本次會議因對造洪○○未到場，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調處。